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 1082 屆第一次會議制定通過全文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學生議會 1092 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為選舉區。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由選務委員會辦理,選務委員會得請學校辦理之。

第七條

選務委員會之設置另訂之,成員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

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權。

第九條

選舉採投票方式,必要時得採電子投票。

第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如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可供辨識之在學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由本人持學生證至現場經選務人員比對後領取。選舉人名 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致與學生證不符者,經主任委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師長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師長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三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至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册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務委員會委託校方依據學生資料編造,應載明學號、班級、姓名;投票日前七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校方、學生議會、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三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

凡本校一年級學生得參與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採聯名競選登記。但重行選 舉或補選時已跨學期者,應以二年級之選舉人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資格,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一、其在本校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 二、學期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且無受「小 過」以上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務委員會進行登記,表件不合規定及未符合資格辦理者,經限期三日內改正,逾時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登記。

第十九條

同一組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 候選人不准予登記參選。

第二十條

候選人資格,由選務委員會審定公告之。

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務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一條

選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並載明選舉種類、方式、名額、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 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

第二十二條

選務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班級、姓名、經歷、 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 選舉公報版面。經歷以一百字為限;不合規定者,經選務委員會通知候選人於截止日後三日修改;未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選務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經查明不 實者,不予刊登。

第二十三條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三日前送達各班級,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應於學生會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候選人校內競選宣傳活動期間為七日。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逆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進行,依校方規範。

第二十六條

投票前七日內應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經校方蓋章認可。候選人及任何

人不得於校內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 競選廣告物。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於投票日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煽動他人以暴動破壞校園秩序。
- 五、於非競選期間,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經校方核准之活動,或不 妨礙學校正常作息及校園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六、從事賄選行為。

如有未盡之事官,依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九條

選務委員會與校方商定後,就適當處所設投票所。投票所除選舉人外,未佩帶各級選務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委員會進行開票。開票完畢,選務委員會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布告欄張貼。

第三十條

投、開票所置選務委員九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一條

投、開票所置監察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監察委員,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其餘二名監察委員由學生議會代表依當選順序擔任,負責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務委員會舉辦之說明會。

第三十三條

選舉票應由選務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蓋有選務委員會之戳章, 並刊印各組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如為同票則三日內重行投票。若同額競選,投票率未達百分之六以上時,則辦理重行選舉。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正副主席之罷免得由選舉人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五個 月不得提出罷免。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由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 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一份,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罷免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要件:

- 一、罷免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班級及簽名。
- 三、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聯絡方式。

四、提出日期。

前項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應拒絕受理。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三十八條 提議人查對及連署

選務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 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 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正副主席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之連署。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四十條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務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 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被罷免者應於五日內提出答辩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說明會

選務委員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各款事項發佈罷 免案公告:

- 一、被罷免人。
- 二、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 三、罷免理由。
- 四、答辯書。(若罷免者放棄答辯,則此項空白)
- 五、選務委員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說明會。
- 六、選務委員會應發行罷免案公報,罷免案公報應含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前項說明會舉辦之相關事宜,由選務委員會定 之。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四十二條 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三條 罷免票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 工具圈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 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百分 之二十以上,即為通過。

第四十六條 罷免結果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學生會主席、副主席 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新任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事項。

第五章 選舉申訴

第四十九條

選務委員會辦理違反本法之規定,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得自投票結果 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提起選舉無效申訴。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申訴,經學生議會宣告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於一個月內重行選舉。

第五十一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候選人或相關知情者得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五日內,向選務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申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申訴,經選務委員會宣告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應於一個月內重行選舉。

第五十三條

當選人若對當選無效宣告不服,得自宣告三日內向學生議會提起救濟。

第五十四條

選舉申訴應於十日內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